#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小字第201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洪甄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規定，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是以，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既住所不以登記為要，自難以戶籍登記之處所，解為其當然之住所，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保第三人廖芊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體險，嗣因訴外人黃俊緯駕駛上開車輛與被告駕駛之7113-X2 號自用小客車在南投縣○○鎮○○路與博愛路發生交通事故，原告依上開保險契約賠付廖芊如上開車輛車體損害新臺幣18,990元後，乃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損害賠償款項。本件原告起訴時雖主張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區○○路○○○ 巷○○號，惟經本院向高雄市○○區○○路○○○ 巷○○號送達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遭寄存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第81頁），且被告目前已無居住在上址，而係久住在臺中市，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難認被告就戶籍地有久住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上確有住於該地之事實，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